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3年6月4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95,328.67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8,941.67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4.1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78%;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291.42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说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2010年至2012年,本公司净利润规模分别为27,698.03万元、16,904.22万元和14,016.62万元。2011年和2012年,本公司净利润较2010年降幅较大,主要是材料价格的上涨幅度大于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及180生产线制造费用较高所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可能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随着180项目开始投产,公司产能逐步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逐渐下降,同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生产效率来进一步提高油套管产品的竞争力,从而逐步扭转净利润下降的趋势。但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本公司相关经营业绩,如净利润水平存在波动的风险和挑战,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2010年至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901.35万元、8,762.86万元和44,593.09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源于2010年公司收到税费返还比同期增加5,658.40万元以及2011年180项目的投产和威海宝隆140项目开始试产,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及备品备件所致。长期来看,充足的原材料储备和订单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随着公司新项目结束试产进入正常生产阶段,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得以改善。但未来如果公司出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下降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八、近三年公司油套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12,658.95万元、233,425.35万元和259,809.1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17%、86.97%和89.42%,总体呈上涨趋势,但同期毛利率分别为18.98%、11.95%和10.45%,下降趋势明显,主要系180项目处于磨合期,产能利用不足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随着180项目的磨合调整周期结束,公司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升,新项目的盈利能力将逐步释放,油套管产品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将得到改善。但如果未来180项目未能成功磨合,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九、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山东墨龙	指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第一期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国泰君安/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8月14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
凯源石油	指	本公司股东胜利油田凯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金材料厂	指	本公司发起人甘肃工业大学合金材料总厂
寿光宝隆	指	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
懋隆机械	指	寿光懋隆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懋隆回收	指	寿光市懋隆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墨龙机电	指	寿光墨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威海宝隆	指	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
寿光水务	指	寿光弥河水务有限公司
懋隆贷款	指	寿光市懋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0项目	指	本公司实施的"180mm石油专用管改造工程项目"
威海宝隆140项目	指	本公司的子公司威海宝隆公司实施的"140石油管材加工项目"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抽油机	指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之一,为采油工程提供动力。
抽油杆	指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之一,置于油管内,系在抽油泵及抽油机之间,向抽油泵传递动力。
抽油泵	指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之一,置于油管下端原油层,靠其柱塞的上下运动,形成吸力,经油管将石油抽出地面。
油管	指	采油专用管材之一,是石油井内的输送管道,接合成油管柱由地面通过油井延伸至油层。
套管	指	钻井专用管材之一,作为油井井壁,接合成管柱由地面延伸至油层。
管线管	指	油气输送管材之一,作为地面收集、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线。
API	指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ion,美国石油学会,提供质量认证体系及技术标准,包括有关石油及天然气行业设备、产品及服务的API标识认证及技术标准。
API会标	指	API的会标,产品附有该会标,即代表已符合API会标使用体系的有关质量标准。
API标准产品	指	完全按照API标准生产、检验的产品。
非API标准产品	指	不按照或不完全按照API标准生产、检验的产品,是生产厂根据用户需求,或为了满足某些特殊使用性能而开发的个性化产品。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3、股票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境外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568

4、注册资本:人民币79,784.84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恩荣

6、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7、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0030

8、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9、董事会秘书:赵洪峰

10、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11、邮政编码:262700

12、联系电话:(0536)5100890

13、联系传真:(0536)5100888

14、电子信箱:dsh@molonggroup.com

15、互联网网址:http://www.molonggroup.com

16、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10月12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8月25日、2012年10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2年10月12日,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决定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可依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1735】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3年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6月7日。

11、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6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及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7、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3、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优先向公司股东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年6月5日

2、发行首日:2013年6月7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

4、网下申购期: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

5、网上申购日:2013年6月7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恩荣
董事会秘书:赵洪峰
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联系人:赵洪峰
电话:(0536)5100890
传真:(0536)5100888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项目组成员:杨鹏、雷磊、田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2、分销商

(1)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办公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电话:(010)88576899-813
传真:010-88576800
联系人:张璐

(2)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6645
传真:(010)59026602
联系人:赵杨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彭雪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经办律师:章蕴芳、王燕
电话:(010)58137068
传真:(010)58137778

(四)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干长如、肖静华、杨誉民、黄玥
电话:(0755)82463255
传真:(0755)82463186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评级人员:邵津宏、宋诚、许家能
电话:(021)51019117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雷磊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户:31001520313059220070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08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山东墨龙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山东墨龙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产业政策支持因素、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石油天然气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较为稳健的财务结构等有利评级因素。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国内行业产能过剩、市场对外依存度大、近期贸易摩擦增加导致的外贸资源回流将进一步加大国内竞争激烈程度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空间影响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盈利稳定性存在的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行业发展趋势良好。长期来看,全球能源消费结构仍将以石油天然气为主,油气勘探开采投资力度加大将持续拉动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业的增长。随着开采难度的加大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的兴起,高端产品的市场供给缺口还将进一步扩大。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十二五"期间在相关政策推动下,高端油井管产品的国产化率将不断提高,国内不断地进行产业升级的供应商将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3)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石油天然气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全球油气行业形成了较好品牌优势,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奠定了扎实基础。

(4)公司财务结构较稳健,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对债务本息具备一定的保障能力。

3、关注:

(1)国内油井管等产业产能过剩、市场对外依存度大的特点较为显著,在生产装备与工艺技术方面,国内整体水平较之国际先进水准仍有较为明显的差距,国内厂商亟需产业升级。

(2)贸易摩擦加剧,北美等海外市场进入限制增加,导致部分油井管外贸资源回流,国内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行业优胜劣汰进程将加快。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由于油套管的原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加之企业向下游传递成本的能力偏弱,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需向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sz.com)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517,076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398,294万元额度未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77.03%。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期限
中国银行寿光支行	53,300.00	26,638.00	26,662.00	2013-7-3
农业银行寿光支行	80,000.00	28,000.00	52,000.00	2013-10-13
工商银行寿光支行	30,000.00	0	30,000.00	2013-8-23
建设银行寿光支行	69,000.00	9,659.00	59,341.00	2013-12-6
兴业银行寿光支行	50,000.00	14,560.00	35,440.00	2013-11-13
华夏银行潍坊支行	20,000.00	0	20,000.00	2013-8-3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0	5,000.00	45,000.00	2013-5-24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20,000.00	0	20,000.00	2013-10-9
潍坊银行早春园支行	17,200.00	3,998.00	13,202.00	2013-6-5
平安银行(深发展青岛分行)	20,000.00	0	20,000.00	2013-12-19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	10,000.00	3,360.00	6,640.00	2013-9-13
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9,576.00	2,000.00	7,576.00	2013-8-3
光大银行胶州支行	38,000.00	21,767.00	16,233.00	2013-8-2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	3,800.00	46,200.00	2013-9-4
合计	517,076.00	118,782.00	398,294.00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其偿还情况

无。

(四)最近三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偿还情况

无。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3.86%,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六)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13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6	1.25	1.30
速动比率	0.53	0.60	0.90
资产负债率	44.13%	39.16%	40.19%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4.27	8.02	5.92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发行人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3、股票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境外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568

4、注册资本:人民币79,784.84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恩荣

6、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7、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0030

8、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9、董事会秘书:赵洪峰

10、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11、邮政编码:262700

12、联系电话:(0536)5100890

13、联系传真:(0536)5100888

14、电子信箱:dsh@molonggroup.com

15、互联网网址:http://www.molonggroup.com

16、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

二、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2001年12月在墨龙总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9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墨龙总公司是根据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4]第201号文的批复,并经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4年6月30日由潍坊墨龙实业总公司更名而成立,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为30,040,000元。潍坊墨龙实业总公司前身为1987年3月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寿光县石油机械配件厂,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石油机械配件的业务。

公司于2001年12月27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1]53 号文批准,由张恩荣、林福龙、张云三、谢新仓、刘云龙、崔焕友、梁永强、胜利油田凯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工业大学合金材料总厂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2001年12月30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7083),注册地为山东省寿光市北环路99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0,000.00元,股份总数40,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03年2月28日,经财政部办公厅以财办企[2003]30号文批准,甘肃工业大学合金材料总厂将持有的公司327,800股国有法人股划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03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国合字[2003]50号文批准,公司将每股面值拆分为人民币0.1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405,000,000股。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02年11月8日召开的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3]50号)同意,发行人于2004年4月1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上市股份代码为8261,股票简称"山东墨龙"。经商务部《关于同意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4]977号)同意,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的数量为13,827.60万股(含合金材料厂减持的国有法人股327.80万股),每股面值为0.10元,每股发行价为港币0.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87.96万元。2004年7月12日,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的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乾聚验字[2004]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4月26日止,发行人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087.9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49.98万元,其余6,737.98万元增加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399.98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53,999.80万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内资股			
其中:张恩荣	27,951.70	51.76	自然人股
林福龙	3,421.60	6.34	自然人股
张云三	3,060.80	5.67	自然人股
谢新仓	2,141.00	3.96	自然人股
刘云龙	1,467.00	2.72	自然人股
崔焕友	923.80	1.71	自然人股
梁永强	681.90	1.26	自然人股
凯源石油	524.40	0.97	境内法人股
H股	13,827.60	25.61	境外上市流通股
合计	53,999.80	100.00	

(三)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5年公司第二次发行H股

根据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5]13号)同意,公司于2005年5月12日完成增资发行H股10,800万股,每股面值为0.10元,每股发行价为港币0.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7.56万元。2005年10月12日,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第二次发行H 股完成后的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乾聚验字[2005]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发已经募足。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479.98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64,799.8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下转B10版)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13年6月4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墨龙")总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5号文核准。

2、山东墨龙本次总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本期一次公开发行面值5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3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97,210.51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90,720.28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8.7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46.79%;发行人2010年至2012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291.42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4、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已于2013年3月29日披露了2012年度报告,2012年年报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5、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2%~5.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6月6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6月7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2亿元和4.8亿元,分别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4%和9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3年6月7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8",简称为"12墨龙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8"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78"。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6月1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结果,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山东墨龙/公司	指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第一期发行的5亿元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0亿元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3年6月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网上认购日	指	2013年6月7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起始日和网上认购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机构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3年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6月7日。

11、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6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及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7、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

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2亿元和4.8亿元,分别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4%和9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3年6月7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23、发行对象:网上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优先向公司股东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认购不足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6、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3年6月5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
T-1日 (2013年6月6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3年6月7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如有)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日 (2013年6月13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2: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3年6月14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
T+3日 (2013年6月1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2%~5.7%,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6月6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6月6日(T-1日)9:30-12:00之间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6月6日(T-1日)9:30-12: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洪泉;传真:010-59312941,010-59312942;咨询电话:010-59312835/1860129295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3年6月7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中的首期发行,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0.2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3年6月7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6月7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101698",简称为"12墨龙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3年6月7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3年6月7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中的首期发行,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4.8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3年6月7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3年6月7日(T日)、2013年6月13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3年6月14日(T+2日)的9:00-12: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6月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13年6月13日(T+1日)12: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2)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深交所认可的托管账户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网下认购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13年6月19日(T+5日)17:00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层
邮编	200120
认购协议传真	021-68870180
联系人	杨淳
联系电话	021-38674975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3年6月14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山东墨龙公司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帐　号:31001520313059220070;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61008
联系人:杨淳
联系电话:021-38674975
传真:021-6887018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3年6月14日(T+2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法定代表人:张恩荣
董事会秘书:赵洪峰
联系人:丁志水
联系电话:(0536)5789066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赵治国、洪泉、聂聪
电话:010-59312835、59312831
传真:010-59312892

发行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附件: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3年6月6日(T-1日)9:30至12:00时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010-59312941,010-59312942;咨询电话:010-5931294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3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总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20%~5.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20%	10,000
5.30%	15,000
5.40%	25,000
5.50%	35,000
5.60%	45,000
5.70%	5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5,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45,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35,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25,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40%,但高于或等于5.4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0%,但高于或等于5.3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9312941,010-59312942;咨询电话:010-59312835/18601292955